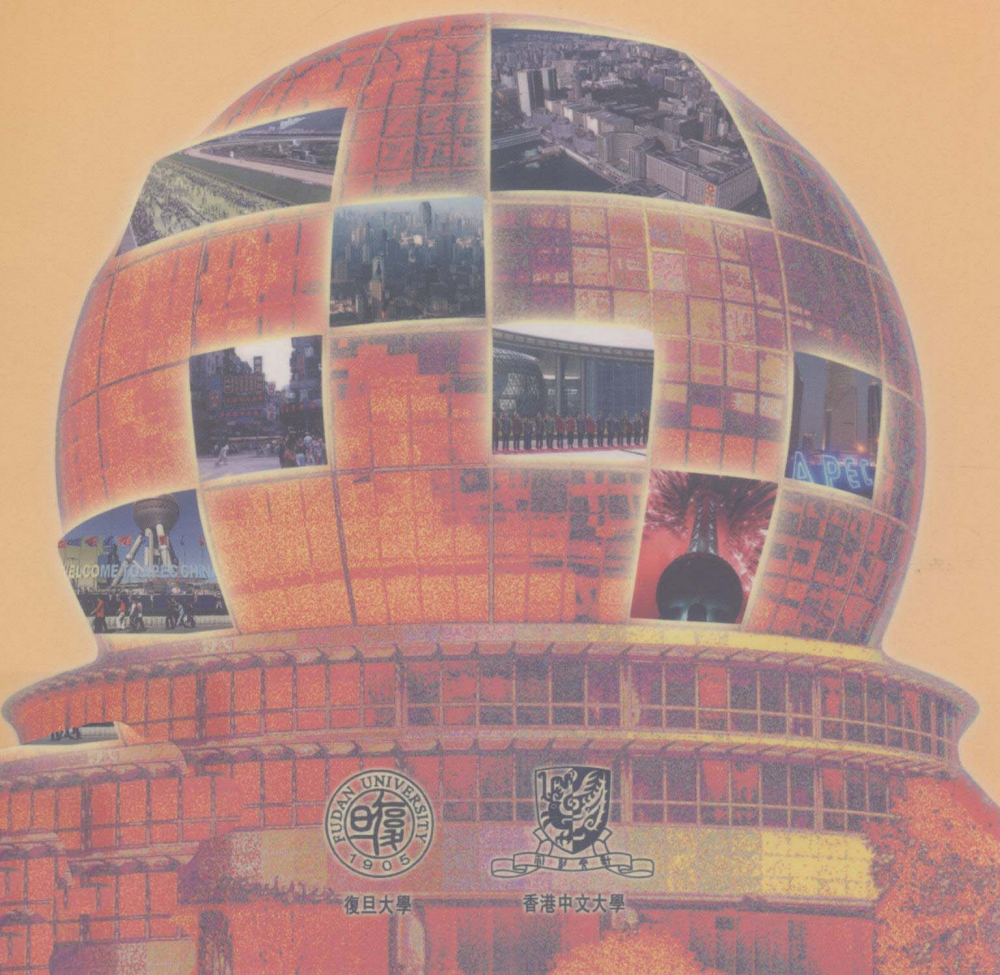


滬港發展趨勢

2005

楊汝萬 華民 ◆ 編



復旦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滬港發展趨勢 2005

楊汝萬 華 民

編

滬港發展聯合研究所 ◆ 香港亞太研究所

2006

滬港發展聯合研究所
滬港發展趨勢論壇報告第一號

滬港發展趨勢 2005

編 者：楊汝萬、華民
出 版：滬港發展聯合研究所、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地 址：香港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印 刷：傳真廣告印刷公司
版 次：二零零六年五月第一版
國際書號：ISBN-10: 962-441-871-3
ISBN-13: 978-962-441-871-2

© 香港中文大學 2006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序

經過多年的經濟迅速增長和經濟轉型，香港雖然成為中國和全球的重點經濟城市之一，但同時也面對不少危機與考驗；始自1990年代的浦東開發，成為上海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上海正積極回復當年風采，目標是成為中國另一個世界級城市。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會展中心、航運中心……亦擁有中國土地上第一個迪士尼樂園；上海現時亦積極建立如此的國際中心地位，除開展世界博覽會的大型城市建設外，亦招攬迪士尼樂園在本地落戶。《2005中國城市競爭力》排名公布，顯示在兩岸四地200個城市中，香港與上海分別位列排名榜的首位及第三位。也許有人會問：香港與上海是否處於正面交鋒的時期呢？

香港與上海雖然分別位於華南和華中，但在民生、經濟、社會等領域的交流合作不斷增多；不少上海人現居於香港，也有愈來愈多香港人到上海工作去。上海和香港的關係與未來兩市的發展，不單是兩市人民關注的議題，更成為全國發展的焦點所在。秉承滬港發展聯合研究所成立的宗旨，並繼承過往四屆每年一度的學術研討會，首次「滬港發展趨勢論壇」於2005年12月5日假香港中文大學順利舉行，並成功邀得上海和香港共六位講者探討兩市最新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議題。講者包括瑞安集團董事長羅康瑞博士、上海世博局世博園區副總規劃師沈迪先生、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研究所所長華民教授、星巴克咖啡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翁以登博士、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院長胡瑞文教授及中國銀行（香港）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宋運肇先生。六位講者發言精闢，見解獨到，實屬難得，現將他們的發言內容編輯成書，以供各界參考。

目 錄

序	vii
滬港發展共贏之路何去何從 羅康瑞	1
滬港經濟互動合作的主要領域及需解決的問題 翁以登	7
構建國際金融中心的路徑 華 民	13
論滬港金融中心發展的前景 宋運肇	19
上海世博會規劃區的總體規劃及控制性詳細規劃 沈 迪	27
上海崇明島生態開發與經濟可持續發展 胡瑞文、杜曉利	35
編者、作者簡介	44
論壇嘉賓名單	45
中文摘要	47
英文摘要	48

滬港發展共贏之路何去何從

羅康瑞

香港和上海下一階段的互動合作，對兩個城市乃至全國的繁榮發展，將會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作為中國的經濟和金融中心，在可見的將來，香港和上海必然扮演最重要的角色。

2005年10月，我應上海市政府邀請，出席上海市市長諮詢會，在會上就如何加速上海服務業發展提出了一些建議。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四個部分：法律服務業的進一步開放、加快建設國際仲裁中心、推動浦東發展「在岸一離岸」金融業務，以及提升商業信息流的質量。上述建議有助上海發展成為服務業中心，同時也為滬港提供了廣闊的合作空間。

滬港服務互動和優勢互補是兩地發展的大趨勢，也是提升長三角和珠三角區域競爭優勢的關鍵。區域合作的協同效應，有利於區域的整體發展和區域競爭力的提高。滬港在服務業領域擁有較大的互補空間，合作的意義重大，我相信兩地應能探索出不同的合作模式，去創造互利共贏的局面。以下，我會就滬港在現階段幾方面可行合作的模式提出一些建議。

法律服務業

法律服務業的發展，有賴於健全的法律法規和公正的法律監管機制。法律服務業的開放，旨在建立內地與國際接軌的法律系統，營造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為投資者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法律保障。首先，上海應參照包括香港在內的國際標準，制訂相關法律法規，並在網上信息平台展示，使業界和公眾能瞭解法規內容和有關的變化。此舉將有助提升法律的透明度，並能增強上海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跨國企業區域總部首選地的吸引力。在這方面作為先行者的香港，有很多經驗可與上海分享。

上海市政府可考慮利用浦東作為國家「綜合改革試驗區」的特殊地位，研究在浦東新區內開展法律業「先鋒計劃」，允許在區內實施國際通行的商業法律。此舉可使內地律師瞭解並掌握國際商業交易中常用的普通法和其他境外法律，同時也便於境外法律專業知識、技能和技術，轉移至內地律師事務所。

境外律師事務所，特別是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已較以往享有更大的自由度。例如，原規定香港律師事務所內地代表處的香港律師每年應常駐內地不少於半年，現已縮短到兩個月。2004年9月，中國司法部首次為香港執業律師提供內地律師資格考試，有396位香港應試者參加，這一方面反映出香港律師到內地執業的強烈願望，同時也表明中央政府正有計劃進一步對香港開放內地法律服務業。

在CEPA的框架下，我們還可以積極探索滬港兩地律師事務所合作的新機制。例如，突破目前香港和內地廣泛應用的「合約式聯合型」（contractual association）模式，允許滬港律師事務所共同組成「合資律師事務所」，以培育兼具國內外法律業務專長「一站式服務」的律師事務所。

國際仲裁業務

目前，上海在國際仲裁領域的發展正處於起步階段，需要加快該領域的改革，以配合上海發展成為國際經濟金融中心的目標。

上海應以2004年浦東國際仲裁中心成立為契機，爭取浦東成為國際主要仲裁機構中國內地總部的所在地。一方面促請中央政府批准浦東成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授權審理地點，讓外資企業在浦東審理仲裁案件；而香港仍然保留仲裁本座地的地位。若香港的仲裁決定在中國內地具有法律效力，這對許多企業而言，應該極具吸引力，能為浦東吸引更多的國際仲裁活動，使上海短時間內在中國內地的國際仲裁領域中脫穎而出，從而提高上海在國際仲裁領域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加強外資在上海經營的信心。然而，上述方案將要求中國的仲裁體系進行較大的改革，需要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推動。

上海應鼓勵浦東國際仲裁中心參與區域內的活動及員工實習交流計劃，在亞洲的工商界和法律界擴大知名度，以提升上海的國際聲譽。浦東國際仲裁中心可考慮以下加強與香港相關機構合作的方式：

- 在香港舉辦宣傳浦東國際仲裁中心的推廣活動，使香港各界增加對該機構的瞭解。目前已有一些香港企業選擇該中心作為解決糾紛的渠道，這表明浦東國際仲裁中心所提供的仲裁服務在香港是有市場的。浦東國際仲裁中心所處理的成功仲裁案例，將會是最好的宣傳工具，隨著仲裁案件數量的增加，應能吸引來自台灣、韓國、日本和其他地區的企業利用浦東的仲裁服務，加強上海作為國際經濟中心的地位。
- 從退休的香港法官、仲裁員和法律界的專家中，聘請有經驗的人士成為浦東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員。作為一個重要的國際仲裁中心，香港擁有很多豐富經驗的退休仲裁專家，可以參與浦東國際仲裁中心的工作。

建議在個案審理的基礎上，邀請他們擔任浦東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員，相信很多知名的退休專業人士都對這種工作方式感興趣。這一措施，將有助提高浦東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技術和水平，提升其國際知名度，並增加該中心對香港和海外企業的吸引力。有一些退休的專家已經移居澳大利亞和加拿大。因此，有必要通過香港法律界的關係網跟他們取得聯繫，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等，以助香港將專業服務輸送出口。

「在岸—離岸」金融中心

香港和上海的金融業均高度依賴國際投資和貿易，兩個城市需發展成能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金融產品的「在岸—離岸」金融業務，才能全面發揮國際金融中心的作用。對香港來說，主要方向是要發展人民幣業務；上海則需進一步開放監管制度，如在浦東取消資本和匯率管制。

眾所周知，人民幣自由兌換是上海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一個前提，建議以浦東作為試點，率先嘗試將港幣列為某些交易的合法貨幣，允許在浦東自由流通，逐步試驗取消資本項目下的外匯管制，使浦東加快成為一個「在岸—離岸」金融中心，加強港幣的國際地位，讓上海浦東在短期內變得更具投資吸引力。

此外，建議利用浦東成為國家「綜合改革試驗區」的契機，將浦東發展為一個進行金融創新的特別政策區，創新的內容可以包括引進金融試點項目、進一步開放投資政策，以及推行其他市場化改革等。發行市政債券是金融創新的潛在領域之一。通過在上海試點發行市政債券，不僅可以在引進新型城市融資機制方面為全國作示範，還可以進一步鞏固上海在金融服務業某些領域中的領先地位。

上海的資本市場需盡快與國際接軌，應加快學習並引進

國際一流的公司管治機制。相關步驟包括：鼓勵本地公司聘請國外和香港人才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邀請香港富行業經驗的審計師和律師，為上海企業講授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加強上海證監局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在本地公司中引進並推廣香港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績效考核和獎勵機制等方面的成功經驗；除證監局外，考慮設立類似香港廉政公署的外部監察機構。

香港和上海需充分合作，共同發展成為中國和亞太地區聯合金融中心。雙方應充分發掘本身優勢，分工合作。最好的例子是香港利用境外平台的資源優勢，讓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融資。這些上市（IPO）業務給香港的投資銀行業、會計業、律師業和其他相關行業帶來了大量商機。據統計，2005年前三季度，內地IPO業務累計融資港幣1,830億元，預計第四季度融資更達港幣1,005億元。瑞士銀行估計2006年，中國股票之市值將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總市值的70%。由此可見，雙方合作的前景十分廣闊，並能創造共贏的局面。

商業信息流

豐富的商業信息與服務業發展息息相關。一項調查顯示，上海與香港等亞洲領先城市相比，在商業信息流方面還有很大的差距。滬港雙方均需關注提高商業信息流量、質量和準確性，因為這是成為國際經濟金融中心的基礎。

跨國企業在選擇區域總部時，其中一個主要考慮的因素是：該地區是否匯集了大量的商業信息和關於競爭對手的商業情報，以及本地的信息流是否活躍。上海應成為全國商業信息的匯集地，及時和詳盡地公布上海本地的經濟信息，並有系統地公布中國其他地區重要的商業信息；同時配合放寬有關管制，吸引其他國際媒體進駐，使上海發展成為國內外商業信息流通的主要渠道。從國際化的角度出發，上海應採用多語言多渠道去報道新聞和信息，營造吸引跨國企業的環境優勢。

上海應定位為中國內地的商業媒體和新聞製作中心，並將部分行業向香港同業開放。在CEPA框架下，香港已獲准在內地開展部分媒體信息業務，包括無配額制的電影業務。建議盡快批准香港的商業媒體在浦東開展商業信息業務，以營造一個信息多樣豐富的國際化城市環境。希望透過良性競爭，加快促進上海商業媒體的發展。

結語

近年，雖然中國在全球經濟的地位與日俱升，但在未來五到十年，香港和上海仍未具備作為國際頂尖經濟、金融中心如紐約和倫敦的充分條件。上海在制度和軟體方面仍有很長的路要走；而香港則需進一步深化與中國內地的聯繫，除了作為外資和技術進入中國內地的門戶，還要致力成為內地企業的境外平台。長遠而言，為了配合中國在全球經濟中日趨重要的地位，上海和香港應整合資源，通力合作，形成整體競爭優勢。我相信只要能把握機遇，精誠合作，未來滬港兩地一定更繁榮，並為中國的經濟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

滬港經濟互動合作的主要領域及 需解決的問題

翁以登

滬港經濟合作的空間

香港與上海的經濟合作主要在服務業。上海的製造業發展很快，最近幾年，製造業的增長速度等於或高於服務業。上海市政府也認為要避免空心化，因而不能放棄製造業；但沒有先進的服務業，製造業的發展就難以升級換代。因此，上海市政府對上海的遠景規劃是：上海最終要成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下文指出了香港在這三方面和上海的合作空間。

上海的目標之一：國際金融中心

最近，人民銀行在上海的分行開始運作，表明央行對上海作為中國金融中心的肯定。在2004年，上海的金融業對GDP的貢獻少於10%，香港則為13%，由此可見上海的金融業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就像香港的金融業以服務珠三角地區的製造業

為依托，上海的金融業也面對長三角製造業的巨大需求。金融中心必須有完善和發達的中介服務機構和信用體系，為各類金融交易提供方便自由的交易平台；並且是一個交易成本最低、交易量最大、交易效率最高的地方。

香港是亞洲的金融中心，認可金融機構有211家，其中186間是海外金融機構，世界100大銀行有71家都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這211家金融機構在本地的分支機構達1,295間。上海目前只有約65間外資金融機構，其金融市場的國際化還有待提升。香港的金融界與上海合作十分緊密，就銀行業務來說，香港的匯豐、恒生和東亞等銀行，分別在上海有五間、四間和三間分支行；受惠於CEPA條款，香港的中、小型銀行將陸續進入上海市場。

非傳統的銀行業務，如財產管理、風險管理和投資服務，是現時香港金融業的增長點，這些業務在上海的發展還處於起步階段。根據第三階段CEPA的協議，香港銀行在內地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客戶範圍擴大到個人層面，這為香港銀行在上海的發展提供了新的空間，相信將進一步帶動上海金融業的發展。

上海的資本市場還在發展中，由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原因，內地股市籌措資本的能力還未得到完全發揮。2004年，上海股市的成交額僅約2.65萬億人民幣，不及只有700萬人口的香港（3.95萬億港幣）；集資額更遠低於香港，內地2004年股市（包括深圳）的集資額約653.5億人民幣，香港則高達2,814億港幣。香港的衍生產品市場發達，增加了市場的流動性，2004年，期權及期貨全年成交合約總數近2,000萬張，較2003年增加35%。上海的資本市場還需要進一步規範化，以建立投資者的信心，並降低中國的高儲蓄率（40%），真正發揮金融中心的作用。

上海的目標之二：國際貿易中心

事實上，上海近年的商務成本迅速攀升，上海大規模發展製造業的潛力不大，但周邊地區的製造業發達，上海的角色

是成為區內的貿易中心，為周邊地區提供商貿平台。上海近年的外貿額升幅很大，2005年頭九個月的進出口貨值同比增加24%。隨著長三角的經濟快速增長，上海的貿易量還有很大的增長空間。

貿易與物流佔香港經濟總量的20%以上，扮演珠三角貿易中心的角色，香港已有20多年的經驗。香港的大小貿易公司為外國的買家和珠三角的生產商提供增值服務，做的不單是「左手交右手」的買賣。自從兩年前CEPA讓香港的貿易公司可以在內地獨資經營，到現在，外資在內地設立貿易公司基本沒有門檻，港商的進入可以為上海提升貿易服務的質量，帶來更多的外國買家，更好地連接海外市場和內地的生產商，鞏固上海作為貿易中心的地位。

上海的目標之三：航運中心

上海是中國東部的空中運輸和海上運輸的樞紐，洋山深水港2005年開始運作，加上浦東國際機場，上海航運的硬件設備已基本到位；相信上海下一步建設航運中心的著眼點是提升航運的服務質量，建立機場港口與世界接軌的管理體系。

香港的物流服務素質很高，珠三角的高檔貨多經香港的空運或海運進出。2004年，香港的港口處理逾2,100萬個集裝箱，吞吐量為全球之冠；¹ 香港機場人流高達3,600萬人次，每天有600架次航班前往世界140多個目的地。香港大小的物流公司超過2,000家，CEPA又為香港的物流企業進入內地提供了機會；現在申請CEPA服務提供者的香港企業，約一半都是物流企業（400至500家公司），而上海是他們在內地發展業務必然要選擇的地方。稍有規模的香港物流公司在廣州和上海都有辦公室，他們的進入可提升上海物流服務的水平，同時為上海作為經貿中心提供平台。

1. 2005年被新加坡取代。

專業服務領域的合作

除上述三方面外，在專業服務方面，香港也與上海有密切的合作，香港大型的會計師行、測量師行和律師行都在內地設有分支機構，專業服務的質量是提升上海作為國際商貿中心其中一個關鍵因素。特別第三階段CEPA放寬了香港律師在內地職業的限制，這將吸引更多香港律師前往上海執業；建築測量師行在內地將有資格承擔更高要求的項目，亦勢必加速兩地專業服務的融合。

環保的合作

香港的環境問題引起廣泛關注。由於珠三角地區製造業的發展，特別是在能源緊張的情況下，許多企業自行發電，但缺乏相應的排污淨化處理，導致環境問題進一步惡化；上海由於本身及周邊地區的工業發展，相信也會產生同樣的問題，兩地可以在環保政策和環保產品方面進行合作。除了政府，民間團體也可發揮很大的作用，例如香港總商會最近推出的「清新空氣約章」，旨在鼓勵總商會的會員關注環境問題，提升空氣素質，對環保起著一定的作用。

滬港經濟合作的問題

制度的障礙

雖然CEPA已為香港和上海的合作提供了全新的平台，但兩地的合作尚受制於內地開放的步伐，香港仍然被視為外資。各種限制，例如內地的銀行業務仍然有十分嚴格的監管，香港銀行在上海不能提供如香港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貿易和物流的服務受制於內地海關的運作模式；法律及會計服務仍未向香港全面開放等。這些因素，都對香港通過投資上海服務業的途徑，將先進的服務理念帶到上海的步伐造成制約；但我相信隨著中

國經濟的逐步開放，滬港合作必然日益深化，制度的障礙也會逐步消除。

上海投資軟環境的建設

上海市政府在內地是最高效率的政府之一，但畢竟正經歷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轉型過程中，政策的制訂缺乏透明度，官員對政策的理解與執行可能不太統一，都為滬港合作增添困難。香港總商會有會員曾投訴，他們試圖根據CEPA在上海成立獨資企業，但當地官員竟說不知道甚麼是CEPA。但我們清楚看到上海市政府的服務質量迅速提升，投資的軟環境逐步改善，有利於兩地經濟的互動。

結語

近年，不時聽到滬港兩地爭當中國經濟中心的討論和比較。在我看來，兩地雖然存在競爭，但遠不如兩地的合作空間來得大，因為兩地服務的地區根本不同。以中國的經濟發展趨勢，只有香港和上海兩個經濟中心是遠遠不夠的，從剛公布的「十一五規劃」可以看到，北京、天津和重慶也要成為環渤海和長江上游的經濟中心，這幾個經濟中心城市之間的合作和互動，就顯得更為重要。上海和香港的合作是最早開始，也最全面，相信可為香港與北京、天津和重慶的合作，提供極有價值的參考模式。

